

復審人 王俊信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7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01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毒品、竊盜、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9 月確定，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泰源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2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2 年 7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01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3 次未報到均因身體不適、3 次報到後未採尿則係因工地有要事要處理，均有事先告知觀護人，並無故意違規之情事；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處拘役 40 日，未達撤銷假釋之要件；假釋後懊悔向上，遠離故鄉重新生活，與妻子均患有 HIV，更生不易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4 日南檢和萬 109 毒執護助 3 字第 1129048928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曾有竊盜前科，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共犯之要求覓得長掃把 1 支，交予共犯移動監視器角度，以避免遭警追查，而幫助他人竊取機車 1 輛，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 1 次確定；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6 次（112 年 4 月 11 日、5 月 8 日、6 月 12 日未報到；112 年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29 日未採尿），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3 次未報到均因身體不適、3 次報到後未採尿則係因工地有要事要處理，均有事先告知觀護人，並無故意違規之情事」等情，經查復審人屢次未依規定於指定日期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並同時諭知未服從命令之法律效果在案，顯無觀護人同意請假之情事；且復審人屢經告誡後仍未改善，自 112 年 4 月起累計未報到及接受採尿高達 6 次，違規情狀已堪認重大。另訴稱「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處拘役 40 日，未達撤銷假釋之要件」一事，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幫助竊盜罪，並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犯罪事實明確，堪認有未保持

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至訴稱「假釋後懊悔向上，遠離故鄉重新生活，與妻子均患有 HIV，更生不易」之部分，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